

证券代码：831768

证券简称：拾比佰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该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作为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该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分析公司现金流量现状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政策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董事、监事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材料进行核查的基础上，认为：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、特点和管理需要，不断完善和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。

（二）公司对子（孙）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并通过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赵言顺、矫庆泽、黄美娥

2020年4月27日

